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接獲 Dr. Chen 就彼擬悉數行使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 275,000,000 美元的換股權而發出的通知。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b)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958,945,2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9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以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發行 1,401,843,552 股換股股份，將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由約 38.98% 增加至經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13%。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規則第 26.1 條，否則由於根據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Dr. Chen 將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第 26.1 條就尚未由 Dr. Chen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獲授豁免與否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 已向本公司表明不打算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依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被調整至每股股份 0.6582 港元，而 1,113,993,187 股額外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予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9.83% (須視乎在任何未來股本重組的情況下，於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時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假設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已於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換股股份，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總投票權擁有 50% 以上的權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Dr. Chen 可於未來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而不會觸發守則規則第 26.1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守則第 2.1 條，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一份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以其他方式涉及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批准與否，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有關收購 NagaCity 步行街項目及 TSCLK 綜合設施項目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Dr. Chen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由 Dr. Chen 擁有的兩間公司 (TSC Inc. 及 City Walk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 369,000,000 美元，分為 (a) TSCLK 綜合設施項目的 275,000,000 美元；及 (b) NagaCity 步行街項目 (前稱 NagaCity 步行街項目及觀光園承諾) 的 94,000,000 美元。

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及兩個項目的詳細資料、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的涵義以及收購事項的完成均載於本公司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及就待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

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有權選擇分開完成(即NagaCity步行街項目的完成將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完成前進行)或合併完成(即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將同時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Dr. Chen知會本公司其選擇分開完成。同日，City Walk Inc. (持有NagaCity步行街項目的公司)的買賣已完成，且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本金總額為94,000,000美元的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Dr. Chen作為City Walk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TSC Inc (持有TSCLK綜合設施項目的公司)的買賣已完成，且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Dr. Chen作為TSC Inc. 股份的代價。

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接獲Dr. Chen就彼擬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5,000,000美元的換股權而發出的通知。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其將導致發行1,167,283,413換股股份(如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並獲悉數轉換)。然而，倘出現股本重組的情況(即由於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產生任何不時變動)，換股價將可作調整。

換股價乃基於因股本重組所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變動，透過增加／減少(視乎情況而定)相應百分比而調整。該調整將於面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兩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在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註銷）。各上述配售及購回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產生變動，故根據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條款構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新股份配售已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增加9.6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已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0.53%，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新股份配售已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增加8.37%。

將相同百分比變動應用至換股價，換股價獲調整至1.5301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多項事件而該等事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構成股本重組所致。此項換股價調整的計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適當地反映購股協議的條款。

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股份1.53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7港元折讓約65.0%；
- (b)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為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9港元折讓約65.9%；
- (c)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為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0港元折讓約66.0%；及
- (d)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為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折讓約65.4%。

就上文而言，鑒於TSC Inc. 股份的代價為275,000,000美元，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導致1,401,843,552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

及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並無其他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b)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

上述就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進行，而 Dr. Chen 就其擬行使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撤回。Dr. Chen 已向本公司表明，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彼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構成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呈交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讓本公司可繼而發行換股股份。預期將於本公司收到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換股股份。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a) 於本公告日期；(b) 緊隨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及 (c) 緊隨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及於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於各情況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並無其他變動或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股本重組及／或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1)		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後及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 (附註 2)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58,945,297	38.98	2,360,788,849	61.13	3,474,782,036	69.83
公眾股東	<u>1,501,043,578</u>	<u>61.02</u>	<u>1,501,043,578</u>	<u>38.87</u>	<u>1,501,043,578</u>	<u>30.17</u>
總計：(附註 3)	<u>2,459,988,875</u>	<u>100.00</u>	<u>3,861,832,427</u>	<u>100.00</u>	<u>4,975,825,614</u>	<u>100.00</u>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以及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 1,401,843,552 股換股股份後增加 1,401,843,552 股股份。
- (2) 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反映預期股權架構，並假設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為免生疑，於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時，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任何未來股本重組的情況下作進一步調整。
- (3) 於本公告日期，除 Dr. Chen 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958,945,2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9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並無其他變動或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股本重組及／或股權架構變動，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發行 1,401,843,552 股換股股份，將 Dr. Chen 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由約 38.98% 增加至經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13%。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規則第 26.1 條，否則由於根據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Dr. Chen 將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第 26.1 條就尚未由 Dr. Chen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獲授豁免與否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 已向本公司表明不打算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依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被調整至每股股份 0.6582 港元，而 1,113,993,187 股額外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予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9.83% (須視乎在任何未來股本重組的情況下，於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時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假設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已於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換股股份，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總投票權擁有 50% 以上的權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Dr. Chen 可於未來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而不會觸發守則規則第 26.1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及除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

- (a) 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已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d) 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接獲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
- (g) 於本公告日期六個月前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一份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以其他方式涉及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致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警告：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批准與否，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Dr. Chen」	指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的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a) Dr. Chen；(b) 與 Dr. Chen 一致行動人士；及 (c) 以其他方式涉及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NagaCity 步行街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買賣 City Walk 股份時由本公司向 Dr. Chen 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94,000,000 美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 Dr. Chen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而 Dr. Chen 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	TSC Inc. 及 City Walk Inc. ；
「TSCLK 綜合設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買賣 TSC Inc. 股份時由本公司向 Dr. Chen 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75,000,000 美元；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守則規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就 Dr. Chen 須就尚未由 Dr. Chen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可能因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導致)的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Dr. Chen就本公告所載有關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